

琼台师范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切实规范招生监察工作，保证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监察工作的暂行规定》（教监〔2001〕1号）《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教监〔2003〕3号）以及国家有关招生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生监督工作遵循“全程参与，重点监督”的原则，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重点加强对招生程序、考试过程、录取结果和招生人员等重要环节和重点对象的监督力度，严肃查处招生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条 招生工作期间，学校成立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担任组长，纪检监察处处长担任副组长，学校纪检监察干部、特邀、兼职纪检监察员等相关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处。在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对本校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和纪律在学校的贯彻执行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监督检查招生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履行职责的情况，支持招生工作人员正确履行职责，配合招生管理部门开展工作，保证招生任务完成。对不符合程序和规定的做法，提出监察意见，督促及时整改。

三、受理涉及违反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纪律的投诉和举报，督促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督促学校招生工作人员按照招生程序、时间要求，完成提档、阅档、审核、退档各环节工作，并及时妥善处理好省级招生办公室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检查、督促招生章程中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 检查本校招生计划是否按规定要求执行。

第六条 检查本校各类招生是否有完整严密的工作方案和操作规程。对不符合程序和规定的，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及时整改。

第七条 检查本校在各项招生工作是否严格执行教育部“六公开”、“六不准”及“十条禁令”纪律要求。

第八条 监督检查本校各类招生的选拔、录取、公示等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操作。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对单独自主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制度建设和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阅卷、面试、登分、录取等关键环节组织管理及操作规范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加强对单独自主招生考试考风考纪及监考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和考务工作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对作弊考生及失职渎职工作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三、监督检查招生录取工作人员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严禁泄露工作机密，严禁私自在录取场所接待私人来访，严禁私自携带招生录取资料离开招生录取现场，严禁私自对外传播未经公布的招生信息，严禁超越工作权限的个人行为，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招生的各种宴请或馈赠，严禁收受考生及其亲属的礼金、礼品。

四、监督检查招生录取工作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是否按照招生程序、时间要求，完成提档、阅档、审核、退档各个环节工作。监督检查招生录取工作中的数据、信息处理和运作过程。

五、监督检查新生入学资格的审查和新生各种收费的情况。

第九条 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考生亲属，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招生监察工作。

第十条 实行工作报告制度。录取期间，遇有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应及时向上级教育纪检监察机关和招生管理部门请示。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招生规定、对责任不落实及工作不到位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

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惩处理。

第十二条 留学生、幼儿园和继续教育招生的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纪检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10月印发实施的《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琼台党字〔2009〕24号）同时废止。